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昱科环球存储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5〕1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昱科环球存储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6189338220
4	法定代表人	魏瑾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1月1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12月19日，福田海关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6日申报出口的532120230210063826号报关单第3项货物检测用单晶锗片为出口管制货物，当事人需提交但未提交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，经计核，涉案检测用单晶锗片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0.03159万元。经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出口管制的行为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：1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